

#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 公用事业部

D. P. U. 24-15-B

2026年2月17日

公用事业部依职权就能源负担问题开展调查，重点关注居民费率用户能源可负担性。

---

### 第一阶段关于分级折扣费率的命令

目录

摘要.....	1
I. 引言.....	3
II. 程序经过.....	4
III. 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	9
A. 分级折扣费率模型说明.....	9
B. 各方意见.....	12
1. 总检察长.....	12
2. 环境倡导组织.....	14
3. 环境保护基金.....	15
4. 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	15
5. 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	16
6. 塞拉俱乐部.....	17
7. 供电公司.....	19
C. 关于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的结论.....	20
1. 引言.....	20
2. 低收入分级数量及定义.....	20
3. 假设条件的调整.....	22
4. 目标能源负担.....	22
IV. 实施.....	24
A. 关于实施的意见.....	24
1. 新费率分阶段实施.....	24
2. 审查频率.....	26
B. 关于实施的结论.....	27
V. 中等收入折扣.....	30
VI. 居民援助调整系数.....	31
A. 引言.....	31
B. 关于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意见.....	34
1. 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承担居民援助调整系数.....	34
2. 全州统一成本回收.....	37
C. 关于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结论.....	39
VII. 命令.....	43

## 摘要

公用事业部（以下简称“本部”）旨在解决本州居民在支付公用事业账单方面面临的困难。为探索解决能源可负担性问题的创新方案，本部启动本次能源负担调查，重点研究居民费率用户的能源负担及其能源可负担性问题。所谓能源负担，是指家庭收入中用于支付能源费用的比例。为推动上述事项的调查并制定一套为本州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有效且具有实质意义折扣费率的最终框架，本部在本程序的不同阶段广泛征求了众多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相关利益方包括公众成员、市政官员、环境倡导组织、低收入群体倡导组织、总检察长，以及本州电力配电公司和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以下简称“配电公司”）。本部还要求配电公司通过书面调查程序提供详尽数据。

基于调查答复、收集的数据、研讨会期间的讨论以及利益相关方意见，本部现建立一套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在保障低收入居民费率用户能源可负担性的同时，兼顾所有公用事业用户的整体利益。

具体而言，本部责令配电公司实施分级折扣费率制度，共设六个等级，每一等级均以实现目标能源负担为设计原则。低收入等级的数量及定义、目标能源负担水平，以及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所依据的全部假设（具体折扣比例除外），应在所有配电公司之间保持一致。本部认定，在初始实施阶段，采用全州统一适用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优于针对各配电公司分别制定的框架，因为该做法有助于减少客户混淆并提高行政效率。

六个等级将与联邦家庭能源援助计划项下的等级定义保持一致，以便于实施与管理。本部责令配电公司为最低低收入等级（家庭收入低于或等于联邦贫困线100%）制定折扣，以实现总能源负担4%的目标：电力客户和天然气供暖客户各为2%的能源负担，天然气非供暖客户为0.5%的能源负担。进一步，为平衡账单影响，配电公司应为其余五个低收入等级（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100%，且不超过州中位收入60%）制定折扣，以实现总能源负担6%的目标：电力客户和天然气供暖客户各为3%的目标能源负担，天然气非供暖客户为0.75%的目标能源负担。此外，配电公司应设定最低折扣下限：天然气公司为15%，电力公司为25%。

本部责令各配电公司最迟于2026年11月1日（即下一供暖季开始之日）实施新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

对于折扣比例较现行水平降低的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配电公司应分阶段实施新的费率。上述客户在最初六个月内应维持其现行折扣费率；此后每六个月下调一次，且每次下调幅度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直至达到与目标能源负担对应的折扣水平或最低折扣下限两者中较高者。配电公司应继续通过现行居民援助调整系数机制回收与折扣相关的收入差额。

为确保及时实施，各配电公司须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60日内提交合规申报文件，供本部审查批准，其中应包括修订后的低收入费率条款。此后，配电公司应每60日提

交一次有关其实施工作及进展情况的报告。本部计划在实施约十二个月后，对各供电公司分级折扣费率计划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查，以评估整体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及具体折扣的实施效果，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本部将决定下一阶段框架评估的时间安排及程序。本部还计划在各供电公司基础配电费率案件中对折扣水平进行审查，以确保其实现目标能源负担，并持续与能源价格变化、用量趋势及其他相关因素保持一致。

本部还在本次调查中纳入了有关中等收入折扣费率的问题。所收集的信息将用于支持后续调查，并为本部制定中等收入折扣规则提供依据，包括确定符合条件的中等收入客户的界定方式、如何回收中等收入折扣产生的收入差额，以及用于确定符合条件中等收入客户适当折扣水平的框架。

最后，本部责令供电公司停止向低收入折扣客户收取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用，此举符合 G.L. c. 164, § 1F(4)(i) 关于“由配电公司的其他所有客户承担折扣费率成本”的规定。本部要求各供电公司提交修订后的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率条款。本部同时认定，与现行按各公用事业公司分别回收成本的做法相比，在全州范围内统一回收居民援助调整系数成本更具公平性，因为当前折扣费率资金负担过度集中于最难以承担相关费用的社区。对于 G.L. c. 164, § 1F(4)(i) 目前禁止全州统一成本回收的情形，本部鼓励立法机关考虑制定允许全州统一回收的相关立法。

## I. 引言

公用事业部（以下简称“本部”）启动本次调查，旨在研究能源负担问题，重点关注居民费率用户的能源可负担性。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启动调查的表决与命令》（2024年）（以下简称“表决与命令”）。

具体而言，本部审议对现有能源可负担政策和项目进行改进，以确保相关项目实现最大程度参与，并评估是否有必要通过新增项目，进一步惠及本州电力供电公司（以下简称“EDCs”）和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以下简称“LDCs”）（统称“供电公司”）的居民费率用户。上述供电公司包括：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及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均以 National Grid 名义经营（以下简称“National Grid”）；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 及 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均以 Eversource Energy 名义经营（以下简称“Eversource”）；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以 Unitil 名义经营（以下简称“Unitil”）；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以 Liberty 名义经营（以下简称“Liberty”）；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以下简称“Berkshire”）。

在本程序过程中，本部广泛征求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开展协作，以制定一套最终框架，在兼顾其他费率类别用户利益的同时，为本州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有效且具有实质意义的折扣费率。

基于书面调查答复、收集的数据以及相关利益方意见，本命令确立了一套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以解决低收入居民费率用户的能源可负担性问题。<sup>1</sup> 此外，本部责令供电公司最迟于2026年11月1日前，通过实施分级折扣费率制度使该框架生效。

如下文所述，本部计划在实施约十二个月后，对分级折扣费率框架进行审查。最后，本命令还就以下事项的程序作出说明：

（一）为符合条件的中等收入客户制定折扣费率；（二）回收低收入折扣费率所产生的收入差额。

---

<sup>1</sup> 除 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和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外，各供电公司目前均向符合条件的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统一比例折扣（电力客户为40%至42%；天然气客户为25%）。参见《表决与命令》第6页。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和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目前实施分级折扣费率，具体如下文所述。

## II. 程序经过

能源负担是指家庭收入中用于支付能源账单的比例（即家庭能源总支出除以家庭收入）。参见《表决与命令》第3页，援引 42 U.S.C. § 8622(2)；《1994年人类服务修正案》，108 Stat. 623, Public Law 103-252（签署于1994年5月18日）。

在《表决与命令》中，本部就如何设计居民能源可负担项目的多个方面征求意见，并根据供电公司当时实施的项目情况，要求其提供成本及用量数据。参见《表决与命令》第12-14页、第16-18页。<sup>2</sup> 本部共收到超过100名利益相关方提交的意见，其中包括公众成员、环境及环境正义倡导组织、低收入群体倡导组织、本州总检察长（以下简称“总检察长”）以及供电公司。

---

<sup>2</sup> 此后，本部向供电公司发出多轮书面调查请求，以收集有关其项目、客户情况及用量的详细资料。

2024年6月24日，本部召开为期一天的线上能源负担研讨会，进一步探讨《表决与命令》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该研讨会提供除英语以外六种语言的口译服务，约有100人参加。

2024年9月12日，本部发布中间命令，就若干事项达成共识，其中包括能源可负担项目的设计应确保家庭总能源负担不超过6%。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A，《关于能源可负担调查下一步工作的中间命令》第3-4页（2024年）。此外，基于所收到的意见，本部决定应重点制定以能源负担为目标的分级折扣费率。<sup>3</sup> 参见 D.P.U. 24-15-A 第5-6页。本部就进一步研究分级折扣费率提出若干问题，包括如何确定适当的能源负担目标水平。参见 D.P.U. 24-15-A 第8页。本部同时决定，与能源可负担项目相关的收入差额回收，应继续通过各公司专属的居民援助调整系数机制在所有客户类别之间进行分摊。<sup>4</sup> 参见 D.P.U. 24-15-A 第8-9页。本部收到来自超过20名公众成员、民选州官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回复，其中包括：（1）配电公司；（2）总检察长；（3）能源资源部；（4）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5）海角光能联合体；以及（6）环境与气候正义利益相关方联盟（以下简称“利益相关方联盟”）。<sup>5</sup>

---

<sup>3</sup> 分级折扣费率为符合收入资格的客户不同幅度的折扣，更加直接地针对不同收入群体的能源负担问题，其中收入水平较低的客户适用较高折扣比例，收入水平较高的客户适用较低折扣比例。参见 D.P.U. 24-15-A 第2页注2。

<sup>4</sup> 本部将在下文第六部分中讨论享受折扣费率的客户是否亦应承担居民援助调整系数。

<sup>5</sup> 利益相关方联盟包括以下机构的代表：保护法基金会、马萨诸塞州环境联盟、Vote Solar 组织、大都会区域规划委员会、城市事务规划办公室、马萨诸塞州地方倡议支持公司、阿灵顿住房公司、社区振兴发展公司、马萨诸塞州社区发展公司协会、重新思考电力管理组织、马萨诸塞州长者气候行动组织、松树街旅舍、马萨诸塞州塞拉俱乐部、南波士顿社区发展公司、阿卡迪亚中心、环境保护基金会、共振能源组织、美国电气化联盟、马萨诸塞州气候行动网络、低收入家庭节能改造与燃料援助网络，以及马萨诸塞州能源主管协会。

2024年9月30日，本部经修订后批准 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和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以下简称“National Grid 电力公司”）提出的为符合条件的电力收入资格客户实施五级分级折扣费率框架的方案。参见 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 和 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 D.P.U. 23-150, 第577-580页（2024年）。该折扣费率在目标电力能源负担3.1%的基础上，折扣幅度介于32%至71%之间。参见 D.P.U. 23-150, 第577-579页。<sup>6</sup>

本部表示，有意在本程序中进一步审查低收入分级折扣费率结构，并指出该审查可能导致未来对已批准的 National Grid 电力公司折扣结构进行调整。参见 D.P.U. 23-150, 第578页。

---

<sup>6</sup> National Grid 电力公司自2025年8月29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行动项目机构客户实施分级低收入折扣费率；自2025年9月29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过渡援助部门客户实施分级低收入折扣费率。National Grid 电力公司将新费率追溯适用于上述客户自2025年6月1日起的账单。

因此，本部将 D.P.U. 23-150 程序中的若干事项延后至本程序中审议。参见 D.P.U. 23-150，第580-581页。<sup>7</sup>

2025年1月28日，本部召开为期一天的线上技术会议，讨论以下问题，本部将其称为第一阶段问题：（1）如何确定目标能源负担水平；（2）如何将目标能源负担水平转化为分级折扣费率并确定分级结构；以及（3）如何处理折扣费率产生的收入差额回收问题。<sup>8</sup> 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第一阶段技术会议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4年12月26日）。该技术会议提供除英语以外六种语言的口译服务，20余名人员积极参与，并有大量人员出席。

---

<sup>7</sup> 延后审议的问题包括：（1）对 National Grid 电力公司分析所依据的假设及计算方法进行审查；（2）如何制定目标能源负担水平；（3）如何制定适当的年度平均账单金额；（4）如何制定适当的分级结构；（5）是否以及如何随时间调整折扣费率；以及（6）是否应由享受折扣费率资格的客户承担折扣成本。参见 D.P.U. 23-150，第580-581页、第603页。本部还延后审议与资格核验、登记及宣传相关的问题，该等事项与本命令无关，将在本程序第二阶段中处理。此外，本部将在第二阶段讨论使用“收入资格”一词替代“低收入”的问题。

<sup>8</sup> 此后，本部宣布将通过召集利益相关方工作组的方式，处理第二阶段问题（即与登记、资格核验、宣传及其他事项相关的问题）。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能源负担第二阶段工作组的听证官备忘录》（2025年5月16日）。第二阶段工作组由总检察长办公室、配电公司及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的代表共同担任联席主席，自2025年6月23日起开始召开会议，并此后通过多次会议持续推进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如上所述，第二阶段将包括自 D.P.U. 23-150 程序延后审议的若干事项。

使用供电公司提供的数据（针对《表决与命令》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四轮书面调查所作的答复）和利益相关方意见，本部制定了一套分级折扣费率模型，在若干假设条件基础上，根据目标能源负担计算折扣费率。2025年5月15日，本部向利益相关方共享了该模型的 Microsoft Excel 工作版本，并说明了其设计思路及相关假设。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5页（2025年5月15日）。该模型允许用户针对不同假设输入不同数值，其中目标能源负担为最为关键的参数。本部邀请利益相关方对该模型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同时就任何拟议的假设调整提供充分且详尽的依据。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第6-7页（2025年5月15日）。

本部在2025年6月10日召开的技术会议上收到了关于该模型的反馈意见，并随后通过书面意见形式收到了进一步反馈。以下利益相关方提交了书面意见：（1）供电公司；（2）总检察长；（3）环境与气候正义倡导组织联盟（以下简称“环境倡导组织”）；<sup>9</sup>（4）环境保护基金；（5）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低收入家庭节能改造与燃料援助项目网络以及马萨诸塞州能源主管协会联合提交意见（以下简称“低收入能源网络”）；（6）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以及（7）塞拉俱乐部。

10

---

<sup>9</sup> 环境倡导组织包括以下机构的代表：保护法基金会、环境保护基金、马萨诸塞州环境联盟、城市事务规划办公室、Vote Solar 组织以及美国节能经济委员会。

<sup>10</sup> 能源资源部在技术会议上提供了反馈意见，但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部将在下文讨论中对上述意见进行分析，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回应。本部还收到了配电公司、总检察长以及环境保护基金就分级折扣费率模型所提交的书面调查答复。<sup>11</sup>

### III. 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

#### A. 分级折扣费率模型说明

本部提出了一套低收入分级折扣费率框架，体现了在制定折扣政策时充分考虑能源负担因素的重要性。该框架要求对收入分级的数量及定义，以及居民电力客户、天然气供暖客户和天然气非供暖客户的目标能源负担水平进行综合考量。为计算可能适用的折扣，本部在该框架基础上设计了一套模型，在全州统一假设条件下计算分级折扣费率。上述假设包括收入水平（各收入等级的中位收入）、家庭规模（两人家庭）、目标能源负担、公司特定费率以及依据书面调查答复所得的公司特定平均用量。<sup>12</sup> 该模型还假定采用六级结构，并将分级标准设定为家庭能源援助计划目前使用的分级标准。<sup>13</sup>

---

<sup>11</sup> 本部依据220 CMR 1.10(3)之规定，依職權將下列資訊請求之回覆納入本程序之證據紀錄：DPU 1-1 至 DPU 1-8；DPU 2-1 至 DPU 2-2；DPU 3-1 至 DPU 3-3；DPU 4-1 至 DPU 4-2；DPU 5-1 至 DPU 5-8；DPU-AG 1-1 至 DPU-AG 1-6；以及 DPU-EDF 1-1 至 DPU-EDF 1-6。

<sup>12</sup> 如上所述，本部已将该模型共享给利益相关方，并邀请其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第6-7页（2025年5月15日）。

<sup>13</sup> 家庭能源援助计划（亦称燃料援助计划）是一项由联邦资助的项目，旨在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支付部分冬季供暖费用。该项目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客户的供暖公司账户用于冲抵费用，在部分情况下亦可用于支付电力账单。参见 <https://www.mass.gov/info-details/learn-about-home-energy-assistance-heap#eligible-costs-and-payment-system>（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1月30日）。获得家庭能源援助计划资格亦构成取得低收入折扣费率资格的途径之一。参见 G.L. c. 164, § 1F(4)(i)。

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在上述假设基础上，本部提出，为最低等级客户（即家庭收入为零至低于或等于联邦贫困线100%的客户）设定总目标能源负担为4%的折扣方案。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本部将总能源负担4%具体划分为：电力客户2%，天然气供暖客户2%，天然气非供暖客户0.5%。<sup>14</sup> 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4页（2025年5月15日）。

对于其他等级，本部提出：（1）对最高等级客户维持现行账单折扣比例，即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200%且不超过全州中位收入60%的客户；以及（2）对中间四个等级客户适用最高等级与最低等级折扣比例的平均值，即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100%且不超过联邦贫困线200%的客户。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该模型旨在在不降低现行任何折扣比例的前提下，缓解所有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的账单负担，同时为收入最低的客户提供最大程度的支持。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

---

<sup>14</sup>

鉴于天然气非供暖客户的能源负担在其总能源负担中所占比例明显较低，本部将其目标能源负担设定为0.5%。

在制定拟议折扣方案过程中，本部必须就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涉及的若干问题进行审慎考量。如上所述，利益相关方已达成共识，即家庭总能源负担不应超过6%，该比例通常被视为较高的能源负担水平。参见 D.P.U. 24-15-A 第3页及注3；《表决与命令》第3页。

然而，将6%作为所有收入等级的统一目标值亦存在不足，尤其是在考虑到马萨诸塞州生活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对于部分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而言，设定较低的目标能源负担更为适当，因此，本部假定，使用天然气供暖的客户不应将超过其收入4%的比例用于支付其全部能源需求（即电力和天然气）。另一方面，如采用4%的目标能源负担，可能导致收入较高的客户获得的折扣低于其当前水平。

本部还考虑了对其他所有客户成本影响的问题。该项工作具有一定挑战性，因为要估算分级折扣费率所产生的成本增幅，需掌握各供电公司各收入等级客户的数量，而该信息并不完备。因此，为对分级折扣费率可能产生的成本进行初步估算，本部以当前享受低收入折扣的客户总数为基础，并根据2024财年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家庭收入数据，将其分配至各收入等级。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3页（2025年5月15日）。

在对所有收入等级统一适用4%的总能源负担后，模型显示账单影响较大，尤以 Unitil 客户最为明显。因此，为平衡上述影响并确保无任何低收入客户因该新框架而面临账单增加，本部就高收入等级折扣的确定方法进行了调整。本部在最高收入等级上未采用能源负担目标，而是提出设定等同于现行折扣水平的最低折扣下限。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随后，本部通过对最高与最低折扣水平取平均值的方式，确定中间等级的折扣比例。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

本部理解在采用宏观假设时所固有的局限性，但作为政策迭代制定过程的一部分，仍将该模型作为征求意见的起点予以提出。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2页（2025年5月15日）。

## B. 各方意见

### 1. 总检察长

总检察长指出，本部拟议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及分级折扣费率模型，似乎放弃了以目标能源负担作为解决能源可负担性问题的指导原则，而仅在最低收入等级客户中予以适用（总检察长意见第2-3页）。<sup>15</sup>

总检察长提出若干修改建议，其中包括确保各收入等级客户的账单折扣比例设定，使其账单金额达到或接近相应的目标能源负担水平（总检察长意见第2页）。

具体而言，总检察长不同意对中间等级采用最高与最低折扣平均值的做法，认为该方法将导致结果不一致且具有随意性（总检察长意见第5页）。总检察长亦不同意对最高等级继续沿用现行折扣，认为该做法将形成未以能源负担为导向、且未与供给成本波动、能源账单变化、通货膨胀或其他经济条件变动相挂钩的折扣水平（总检察长意见第5-6页）。相反，总检察长建议，本部应为每一收入等级分别设定具体的能源负担目标，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折扣水平（总检察长意见第3页）。

---

<sup>15</sup> 本命令中所称“[利益相关方名称]意见”，系指就《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2025年5月15日）所提交的书面意见。

总检察长提出，对最低收入等级设定4%的总能源负担目标，对其余所有等级设定6%的总能源负担目标，并在天然气与电力能源负担之间平均分配（总检察长意见第4页、第8页）。此外，总检察长建议设立七个收入等级，将模型中的最高等级再细分为两个等级，并分别以相应的目标能源负担为基础确定折扣水平（总检察长意见第4页、第7页、第11-12页）。

总检察长承认，根据相关假设，如按客户账单达到或接近目标能源负担的原则设定折扣比例，则 Berkshire 和 Liberty 的天然气供暖客户在最高等级中可能不再享有折扣，但其认为确保折扣水平与相应能源负担相匹配，是一项重要的成本控制措施（证据材料 DPU-AG 1-5(a)）。

总检察长进一步建议，为减少费率冲击、缓解账单上升并控制成本，至少对部分公司而言，应在合理期限内（例如两年内或每六个月一次）分阶段实施现行折扣水平的上调或下调（证据材料 DPU-AG 1-1；DPU-AG 1-5(b)；总检察长意见第2页、第4页、第7页、第8-9页）。最后，总检察长还就用量分级、收入扣除规则以及降低实施成本等问题提出建议（总检察长意见第13-14页）。

## 2. 环境倡导组织

环境倡导组织强调，在设计分级折扣费率时，应优先考虑公平性与可负担性，尤其要保护最脆弱客户群体免于能源负担上升（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1页）。

环境倡导组织支持采用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分级标准相一致的六级分级折扣费率结构，但不同意在最高收入等级维持现行折扣水平，亦不同意对中等收入等级采用最高与最低折扣平均值的做法（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1-2页、第3页）。相反，环境倡导组织敦促本部对所有收入等级均以目标能源负担为依据计算折扣水平，以确保全州范围内的一致性（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2页）。

环境倡导组织还建议，本部应在中等收入等级之间设置逐级递进的差异，以减轻收入水平频繁变动家庭可能面临的显著账单波动（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2页）。

环境倡导组织支持对最低收入等级设定4%的能源负担目标，但同时警示，如对最高收入等级设定过低的目标能源负担，可能导致“断崖效应”，即部分客户面临较大账单影响，并由非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承担折扣项目增加的成本（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2页）。<sup>16</sup>

---

<sup>16</sup> 环境倡导组织还建议，本部在审议分级折扣费率时，应与热泵费率统筹考虑，因为该模型未能反映已电气化或计划进行电气化的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所面临的影响（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3页）。

### 3. 环境保护基金

环境保护基金支持环境倡导组织的意见，包括主张对中间收入等级进行区分，不应给予相同水平折扣（环境保护基金意见第1页）。环境保护基金还提交了一份由 Switchbox 出具的研究备忘录<sup>17</sup>，提出用于衡量拟议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全部成本与收益的方法论，并提供了供本部进一步考量的相关因素（环境保护基金意见第1页）。

### 4. 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

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认为，分级折扣费率的收入等级应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的等级保持一致，因为目前约有40%的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是因领取家庭能源援助计划而获得低收入折扣资格；若采用不同的收入分级标准，将导致较高的行政成本和效率损失（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意见第2页）。

该组织进一步指出，为维护所有客户的公平性与可负担性，折扣费率的设定应确保任何客户均不会因引入分级折扣费率制度而出现账单上升（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意见第2页）。

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还指出，现有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中超过四分之一将被归入最高收入等级；若采用某些能源负担目标方案，导致该等级折扣为零或接近零，则相关客户的账单可能上涨高达72%（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意见第2页）。该组织认为，因提高其他客户折扣而导致低收入家庭账单上涨，尤其是上涨幅度达到或接近72%的情形，既不具可负担性，也不具公平性（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意见第2-3页）。

---

<sup>17</sup> Switchbox 为一家非营利性智库机构，致力于就各州气候政策向倡导组织、政策制定者及公众提供可获取的数据资料（Switchbox 研究备忘录第2页）。

## 5. 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

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认为，一项有效的公用事业账单可负担性项目应当：（1）覆盖所有符合家庭能源援助计划收入资格的居民客户；（2）将项目参与者的家庭能源负担降低至可负担水平；（3）通过一种稳定可靠的机制提供资金支持，以在较长时期内既能服务所有符合收入资格的公用事业客户，又能实现能源负担降低的政策目标；以及（4）实现高效、有效的管理（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1页）。

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支持对最低收入等级设定电力与天然气合计4%的目标能源负担，但认为对中间等级采用平均折扣的做法具有随意性，且削弱了将参与者能源负担降至可负担水平的目标，尤其是在各供电公司当前提供的折扣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2页）。该中心敦促本部对所有收入等级统一适用4%的目标能源负担，并建议目前享受折扣费率的客户在实施分级折扣费率制度后，不应出现折扣比例下降的情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2页）。

关于非参与客户的账单影响，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指出，为实现公平与可负担目标，将健全分级折扣费率制度的成本分摊至未参与客户具有正当性，但难以界定何种程度的账单影响属于“可接受”范围（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3页、第4页）。该中心同意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的观点，认为使折扣费率分级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分级保持一致，符合行政效率原则，并有助于降低部分参与者在登记过程中面临的障碍（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4页）。

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进一步指出，更为细化的收入分级有助于更精准地定向提供福利，因此支持各方共同探讨对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分级进行修订，将联邦贫困线0%至100%的等级进一步细分（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4页）。最后，该中心建议，模型中关于用量的假设应以中位数用量为基础，而非采用公司特定的平均用量（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清单）。

## 6. 塞拉俱乐部

塞拉俱乐部支持本部将目标能源负担重点适用于最低收入等级的拟议做法，但对在最高收入等级维持现行折扣，以及对中等收入等级采用最高与最低折扣平均值的做法表示关切（塞拉俱乐部意见第1页）。

塞拉俱乐部指出，将平均值适用于四个中间等级，将导致较低收入家庭承担更高的能源负担，其中倒数第二低等级的能源负担反而在所有等级中最高，尤其与最低收入等级相比更为明显（塞拉俱乐部意见第1页）。

塞拉俱乐部强烈建议，对所有收入等级均以目标能源负担为依据设计折扣费率，以确保分级折扣制度为所有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可负担的能源账单（塞拉俱乐部意见第1页）。

此外，塞拉俱乐部支持设定4%的目标能源负担，其中包括电力2%、天然气供暖2%、天然气非供暖0.5%（塞拉俱乐部意见第2页）。

塞拉俱乐部认为，该做法在为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有意义折扣的同时，兼顾了对其他客户账单影响的考量，达到了适当平衡（塞拉俱乐部意见第2页）。

总体而言，塞拉俱乐部建议，本部在权衡时应优先确保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的可负担性，而非过度关注折扣成本对其他客户的影响，因为为折扣成本提供资金的非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本身能源负担较低（塞拉俱乐部意见第2页）。

塞拉俱乐部认为，与折扣为低收入家庭带来的减负效果相比，其他客户因承担相关成本所增加的负担可能相对有限（塞拉俱乐部意见第3页）。

塞拉俱乐部支持采用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分级相一致的六级结构，以保持项目管理和客户登记流程的相对简化（塞拉俱乐部意见第3页）。

然而，对于最高收入等级客户，塞拉俱乐部建议，应以州中位收入的60%或地区中位收入的60%两者中较高者作为资格门槛，以便在地区中位收入60%高于州中位收入60%的区域，最大限度扩大客户资格范围（塞拉俱乐部意见第3页）。

尽管塞拉俱乐部此前曾主张为高用量客户设立额外分级，但其现认为，本部以平均用量和4%目标能源负担为基础的折扣方案，加之对折扣结构的建议性调整，已足以满足高用量家庭的需求，无需增加用量分级所带来的复杂性（塞拉俱乐部意见第3-4页）。

## 7. 配电公司

配电公司支持设定目标能源负担，以最大程度惠及最低收入等级，但对在最高收入等级维持现行折扣，以及对中间等级采用最高与最低折扣平均值的做法表示关切（配电公司意见第2页）。配电公司认为，该做法具有随意性，缺乏公平性，且偏离了以实现目标能源负担为核心宗旨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的基本目的（配电公司意见第2-3页）。

配电公司建议，应对六个等级进行区分，以体现不同等级之间的能源负担差异，并通过逐级递增的折扣水平进行设计，同时对所有等级统一设定6%的总体能源负担目标（配电公司意见第3页、第4页、第12页）。配电公司认为，该做法在支持符合收入资格家庭与控制折扣资金总成本之间取得了适当平衡（配电公司意见第12页）。

此外，配电公司建议对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作出以下调整：

- 除最低等级外，其余等级的折扣应以该等级的中位收入为基础计算；最低等级的折扣则以该等级收入区间的三分之二为基准，以在各等级之间形成更为平缓的递进关系；
- 家庭规模及收入的计算应采用家庭加权平均值（约2.5人），以更全面反映客户结构，并更准确评估折扣在实现目标能源负担方面的效果；
- 将用量假设由基于历史用量数据，调整为采用典型账单影响分析中使用的用量标准；以及
- 鉴于低收入天然气非供暖客户数量相对较少，应将居民天然气非供暖折扣比例设定为与居民天然气供暖折扣比例相同，并对最高等级的地方配气公司客户维持25%的折扣比例（配电公司意见第12-13页）。

配电公司虽支持采用六级结构，认为该结构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分级相一致，有助于简化管理流程，但同时建议本部亦应考虑采用五级结构（配电公司意见第8页、第12页）。配电公司指出，其部分公司已在其他司法辖区（如康涅狄格州和新罕布什尔州）实施五级折扣费率结构，且本部在 D. P. U. 23-150 案中亦批准了五级折扣费率结构（配电公司意见第8页、第12页）。

最后，配电公司还就模型及其关于客户数量和输配费率的相关假设提出了具体修改和更新建议（配电公司意见第5-6页、第12-14页）。

## C. 关于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的结论

### 1. 引言

首先，本部致力于确保所有客户，尤其是低收入居民费率类别客户，能够承担可负担的能源账单。此外，本部认定，在初始实施阶段，采用全州统一适用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优于针对各配电公司分别制定的框架。具体而言，本部倾向于该做法，因为其有助于减少不同服务区域之间的客户混淆，并提高行政效率。

因此，本部责令，各配电公司在低收入等级数量及定义、目标能源负担水平，以及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所依据的全部假设（公司特定折扣比例除外）方面，应保持一致。

### 2. 低收入分级数量及定义

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同意本部关于采用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现行分级相一致的六级收入结构的建议（配电公司意见第8页；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3页；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意见第2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4页；塞拉俱乐部意见第3页）。总检察长建议采用七级结构，将家庭能源援助计划的最高等级再细分为两个等级，以更精准地设定折扣；配电公司则建议考虑采用在其他地区已获批准的五级结构（总检察长意见第4页、第7页、第11-12页；配电公司意见第12页）。塞拉俱乐部建议，在确定最高等级资格门槛时，应采用州中位收入60%或地区中位收入60%两者中较高者，以最大限度扩大那些地区中位收入60%高于州中位收入60%的区域客户资格范围（塞拉俱乐部意见第3页）。

综合各方意见，本部认为，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分级相一致的六级结构在实施与管理方面更为便捷，因为资格认定与登记工作将由已依据六级分级标准设计项目的州政府机构及社区行动机构协助完成。

因此，本部责令配电公司实施六级分级折扣费率制度，其等级划分应与家庭能源援助计划现行标准一致：

- 家庭收入低于或等于联邦贫困线100%；
- 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100%，且不超过联邦贫困线125%；
- 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125%，且不超过联邦贫困线150%；
- 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150%，且不超过联邦贫困线175%；
- 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175%，且不超过联邦贫困线200%；以及
- 家庭收入高于联邦贫困线200%，且不超过州中位收入60%。

本部计划在未来重新评估上述分级数量及其定义，以确定增加或减少分级数量，或调整收入区间范围，是否能够为客户、配电公司、社区行动机构及州政府机构带来更优的效益或效率提升。在适当时机，本部亦将考虑采纳总检察长所建议的用量分级或收入扣除规则（总检察长意见第13-14页）。同时，本部将持续关注家庭能源援助计划对其分级定义所作的任何调整。

### 3. 假设条件的调整

在分级折扣费率模型中，本部最初作出以下假设：

- (1) 采用公司特定用量数据，因为按服务区域测算更有利于准确匹配能源负担；
- (2) 采用平均用量，而非中位用量，因为平均用量能够为更大比例的客户提供更具效果的折扣；以及
- (3) 假设家庭规模为2.0人，该数值基于全州家庭规模中位数2.45人确定。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第4页（2025年5月15日）。

在进一步审慎考量，并结合配电公司及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就家庭规模及用量提出的相关意见（配电公司意见第12-13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清单）后，本部将家庭规模假设由2.0人调整为2.5人，并将用量假设由公司特定平均用量调整为各公司在典型账单影响分析中所使用的统一用量标准。

### 4. 目标能源负担

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同意本部对最低收入等级设定约4%的总目标能源负担（其中电力客户和天然气供暖客户各为2%，天然气非供暖客户为0.5%），但不同意在最高等级维持现行折扣，亦不同意对四个中间等级采用最高与最低折扣平均值的做法（总检察长意见第4页、第5-6页、第8页；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1-2页；环境保护基金意见第1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2页；塞拉俱乐部意见第1-2页）。

总检察长认为，上述做法偏离了以目标能源负担作为解决能源可负担性问题指导原则的核心理念，且除最低收入等级外未以目标能源负担为依据，可能导致结果具有随意性和不一致性（总检察长意见第2-3页、第5-6页）。相反，大多数利益相关方敦促本部对每一收入等级均适用目标能源负担（总检察长意见第3页；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2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2页；塞拉俱乐部意见第1-2页）。

总检察长建议，对最低收入等级设定4%的总能源负担目标，对其余等级设定6%的总能源负担目标；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及塞拉俱乐部建议对所有等级统一设定4%的总能源负担目标；供电公司则建议对所有等级统一设定6%的总能源负担目标（总检察长意见第4页、第8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意见第2页；塞拉俱乐部意见第2页；供电公司意见第4页、第12页）。

针对上述反对意见及利益相关方建议，本部综合考虑各项情况，承担起在折扣需求与整体费率成本之间进行平衡的复杂任务。本部重新审视了各收入等级目标能源负担的适用方式，认定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应以所有等级均基于目标能源负担推导折扣为原则，并为每一等级设定区别性的折扣水平。

因此，本部责令配电公司为最低收入等级制定折扣，以实现4%的总能源负担目标：电力客户和天然气供暖客户各为2%，天然气非供暖客户为0.5%。为在回收收入差额的同时平衡对其他客户账单的影响，配电公司应为其余五个等级制定折扣，以实现6%的总能源负担目标：电力客户和天然气供暖客户各为3%，天然气非供暖客户为0.75%。

鉴于该做法可能导致最高等级中的部分客户不再享有折扣，本部责令地方配气公司设定15%的最低折扣下限，电力配电公司设定25%的最低折扣下限。为进一步缓解在分级折扣费率结构下折扣水平低于现行水平客户的预算压力，配电公司应分阶段实施折扣下调：在最初六个月维持现行折扣水平，其后每六个月下调一次，且每次下调幅度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直至达到目标折扣水平。<sup>18</sup>

18

例如，将现行25%的折扣下调5个百分点，将形成20%的折扣水平。

#### IV. 实施

##### A. 关于实施的意见

##### 1. 新费率分阶段实施

本部就新折扣费率是否应分阶段实施，特别是针对折扣水平较现行水平降低的客户，向包括总检察长、环境保护基金及配电公司在内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证据材料 DPU 5-1；DPU-AG 1-1；DPU-EDF 1-1）。

如前所述，总检察长建议，在合理期限内（例如两年内或每六个月一次），对现行折扣水平的上调和下调均应逐步实施，至少对部分公司而言，以减少费率冲击、缓解账单上涨并控制成本（证据材料 DPU-AG 1-1；DPU-AG 1-5(b)；总检察长意见第2页、第4页、第7页、第8-9页）。总检察长还建议，对天然气客户和电力供暖客户，在供暖季期间避免下调折扣水平；对电力客户，在制冷季期间避免下调折扣水平（证据材料 DPU-AG 1-1）。

环境保护基金建议，本部可考虑以每次10%的幅度分阶段实施新折扣，直至达到完整折扣水平，以作为防范对其他客户产生意外费率影响的保障措施（证据材料 DPU-EDF 1-1）。

配电公司表示，分级折扣费率的实施时间可能因各公司折扣费率分析进度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同意可对个别客户的实际过渡过程进行分阶段安排，以尽量减少对折扣降低客户的不利影响（证据材料 DPU 5-1（Berkshire）；DPU 5-1（Eversource）；DPU 5-1（Liberty）；DPU 5-1（National Grid）；DPU 5-1（Unitil））。

Unitil 估计，在确定参数后，设计、开发、测试并实施分级折扣费率大约需要九至十二个月；若仅在分级已确立后调整折扣比例，则在生效日前约两个月即可完成过渡安排（证据材料 DPU 5-1（Unitil））。

基于其在康涅狄格州实施电力低收入分级折扣费率的经验，Eversource 提出以下补充实施建议：

1. 与州数据匹配合作方密切协作，以协助估算新等级内客户的预期分布情况，并规划和安排个别客户向新折扣费率过渡的节奏；
2. 制定实施及过渡方案，提前与折扣将上调或下调的客户以及关键合作方（例如社区行动机构）进行沟通，提供有关变更内容的说明与培训；
3. 根据客户折扣预期上调或下调的情况，考虑利用过渡月份平衡客户账单影响；以及
4. 避免在冬季暂停追缴期结束时进行过渡安排，以免在年度暂停期结束后客户来电高峰（客户寻求付款安排及登记欠费管理计划）期间加重系统压力（证据材料 DPU 5-1（Eversource））。

## 2. 审查频率

本部询问利益相关方，已确立的低收入分级折扣费率结构应以何种频率进行审查和修订，以确保其与能源价格、通货膨胀、用量趋势或其他相关因素的变化保持一致。参见 D.P.U. 24-15-A 第8页。

总检察长建议，在相关数据满十二个月后，对实际成本及实际账单影响进行审查，此后按定期周期（例如每年或每两年一次）进行复审，以确保分级折扣费率充分服务符合条件的客户，并在整体成本与账单影响之间实现适当平衡（总检察长意见第2页、第9页）。<sup>19</sup> 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建议每年对分级折扣进行调整（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就 D.P.U. 24-15-A 的意见第7页）。<sup>20</sup>

---

<sup>19</sup> 总检察长此前曾建议，应在基础配电费率案件中对新框架进行审查（总检察长就 D.P.U. 24-15-A 的意见第5页）。

<sup>20</sup> 本命令中所称“[利益相关方名称]就 D.P.U. 24-15-A 的意见”，系指就 D.P.U. 24-15-A 所提交的书面意见，以区别于就《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模型的听证官备忘录》（2025年5月15日）所提交的书面意见，后者在本命令中称为“[利益相关方名称]意见”。

利益相关方联盟建议，各配电公司的分级折扣费率结构应在其提交基础配电费率案件时进行审查，并在出现重大变化（如通货膨胀显著上升）时，提供在费率案件之外进行调整的机会（利益相关方联盟就 D.P.U. 24-15-A 的意见第3页）。环境保护基金建议，本部应要求配电公司定期就账单影响情况提交更新报告（证据材料 DPU-EDF 1-1）。环境倡导组织建议，本部应将分级折扣费率结构视为一项长期框架，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并在必要时更新目标能源负担比例，同时在费率援助需求与成本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2-3页）。

配电公司建议，应按固定周期（例如每三年至五年一次）对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与能源价格、通货膨胀、用量趋势及其他相关因素的变化保持一致（配电公司就 D.P.U. 24-15-A 的意见第7页）。配电公司还建议，本部应定期对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之外发生的政策变化、其他举措或驱动因素进行整体性审查，因为上述因素可能影响能源成本总体平衡及目标能源负担水平（配电公司就 D.P.U. 24-15-A 的意见第7-8页）。

## B. 关于实施的结论

本部感谢利益相关方就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实施问题所提供的意见，尤其是基于 Eversource 在康涅狄格州实施分级折扣费率项目以及本部在 D.P.U. 23-150 案中批准的 National Grid 电力公司分级折扣费率项目实施经验所提出的建议。鉴于解决能源负担问题的紧迫性，本部要求所有配电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最短时间内实施新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

因此，本部责令各配电公司最迟于2026年11月1日（即下一供暖季开始之日）实施其新的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为确保按期实施，各配电公司须向本部提交合规申报文件供审查批准，内容包括：（1）按类型细分的实施步骤、目标时间节点及成本安排，以确保于2026年11月1日前完成实施；以及（2）修订后的低收入费率条款，以落实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合规申报文件须在本命令发布之日起60日内提交。

---

<sup>21</sup> 費用應按類別加以區分，並區分為經常性費用與一次性費用。

此外，本部责令配电公司在提交合规申报文件后，每60日提交一次有关实施工作及进展情况的报告。配电公司应依据以下费率基准日期计算折扣比例：电力配电公司以2026年2月1日及2026年8月1日生效费率为基准；地方配气公司以2025年11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生效费率为基准。

为确保在2026年11月1日前妥善解决登记、宣传及资格核验等相关事项，本部责令配电公司尽快与社区行动机构及相关州政府机构开展协调，并持续积极参与第二阶段工作组会议。本部预计，第二阶段工作组会议成果将为今后就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指引提供依据。

如第三部分 C.4 所述，本部责令配电公司对折扣水平较现行水平降低的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分阶段实施新费率。上述客户在最初六个月（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应维持现行折扣水平；此后每六个月下调一次，且每次下调幅度不得超过5个百分点，直至达到目标能源负担对应的折扣水平或最低折扣下限两者中较高者。本部不要求配电公司对其他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分阶段实施新折扣费率，因为本次程序的宗旨在于尽快为低收入费率用户提供减负支持，且无必要延迟提高折扣水平的实施。

配电公司应继续通过居民援助调整系数机制回收与折扣相关的收入差额，但须遵循下文第六部分所述的相关调整。本部认识到，由于各收入等级客户数量存在不确定性，预测该变动所产生的收入需求面临一定挑战。因此，本部责令配电公司在其下一次年度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申报时，评估因折扣提高所带来的费率变化，并提出必要的缓解措施（例如实施超过一年的分阶段安排），同时综合考虑同期拟实施的其他费率调整因素。

如配电公司因实施分级折扣费率产生超出既有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范围的非折扣类新增成本（即超出既有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覆盖范围的成本），且该等成本符合递延门槛条件<sup>22</sup>，配电公司可提出递延申请；如获准递延，配电公司可在其下一次基础配电费率案件中申请通过费率回收该等成本。参见 North Attleboro Gas Company, D. P. U. 93-229, 第7-8页（1994年）。

22

公用事业公司如申请递延会计处理，应在其申请中初步证明以下事项：（1）根据本部既有先例，如该年度费用发生于测试年度内，可作为异常费用予以回收；（2）本部如拒绝递延申请，将对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3）本部如拒绝递延申请，可能导致该公司提起费率案件，并在该案件的测试年度中纳入所申请递延的费用。参见 North Attleboro Gas Company, D. P. U. 93-229, 第7页（1994年）。

本部计划在实施约十二个月后，对各配电公司分级折扣费率项目的运行情况进行审查，以评估整体低收入折扣费率框架及具体折扣措施的实施效果，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届时，本部将决定下一阶段框架评估的时间安排及程序。本部还计划在各配电公司基础配电费率案件中审查折扣水平，以确保其实现目标能源负担，并持续与能源价格变化、用量趋势及其他相关因素保持一致。

## V. 中等收入折扣

2024年11月21日，马萨诸塞州州长 Maura Healey 签署通过《2024年法案第239章》，即《促进清洁能源电网、推进公平并保护费率用户法》（以下简称“2024年气候法”）。

《2024年气候法》第48条修订了《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F节，新增规定，要求电力配电公司“为低收入客户和符合条件的中等收入客户提供折扣费率”。

《2024年气候法》第135条责成本部开展调查并制定规章，以落实上述新要求，并确立中等收入折扣费率制度。

鉴于本程序的许多参与方亦可能参与中等收入折扣规则制定程序，本部要求 D.P.U. 24-15 程序的利益相关方就如何界定“中等收入”提供意见。<sup>23</sup> 参见《能源负担调查》，D.P.U. 24-15，《关于中等收入客户折扣费率征求意见的听证官函》（2024年12月26日）。

---

<sup>23</sup>

为确保地方配气公司与电力配电公司之间的一致性，本部预计将修订《220 CMR 14.03(2A)》，以明确要求地方配气公司亦须向低收入及中等收入客户提供折扣费率。另需说明，如 H.B. No. 4144 获得通过，将以新的条款取代《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F节，并明确规定地方配气公司和电力配电公司均须为符合条件的中等收入客户提供折扣费率。

此外，配电公司、总检察长及环境保护基金还就如何处理因中等收入折扣产生的收入差额问题提交了书面调查答复（证据材料 DPU 5-2；DPU 5-3；DPU-AG 1-2；DPU-AG 1-3；DPU-EDF 1-2；DPU-EDF 1-3）。

本部尚未正式启动中等收入折扣规则制定程序，但目前收集的信息将用于为该程序提供依据，包括界定符合条件的中等收入客户的标准，以及如何回收因中等收入折扣产生的收入差额。本部还将在中等收入折扣规则制定过程中，审议应采用何种框架以确定符合条件的中等收入客户的适当折扣水平。

## VI. 住宅援助调整因子

### A. 引言

要求电力配电公司提供折扣费率的法律规定，“此类折扣的成本应计入向配电公司所有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率中。”《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F(4)(i)节。<sup>24</sup>

同时，适用于电力配电公司和燃气配电公司的相关法规规定，各配电公司“应将……因低收入费率方案产生的收入缺口分摊至其他费率类别。”220 CMR 11.04(5)（电力配电公司）；220 CMR 14.03(2A)(d)（燃气配电公司）。

然而，目前与能源可负担性项目相关的收入缺口（即低收入折扣及欠费管理计划）<sup>25</sup>，系通过住宅援助调整系数在各配电公司各自服务区域内的所有费率类别之间进行回收，其中包括享受折扣费率的客户。

在《表决与命令》中，本部征求意见，询问与能源可负担性项目相关的收入缺口应如何向其他客户回收，以及该收入缺口是否应仅在公用事业公司的住宅客户之间分摊，或应在所有客户类别之间分摊。《表决与命令》第14页。<sup>26</sup>本部同时征求意见，询问是否应设立全州统一的回收机制。《表决与命令》第14页。

---

<sup>24</sup> 该法条使用“配电公司”一词。《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节将其定义为“从事电力配电业务或拥有、运营或控制配电设施的公司”。因此，尽管《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F节仅适用于电力配电公司，本部仍依据220 CMR 14.03(2A)为燃气配电公司客户设立折扣费率及资格标准。

<sup>25</sup> 欠费管理计划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客户提供欠费减免；若客户按时缴费，配电公司将对其部分欠费予以抵扣。《表决与命令》第8页。

<sup>26</sup> 在 D.P.U. 23-150 案中，低收入保温与燃料援助计划网与低收入能源可负担网络联合，以及马萨诸塞州能源主管协会，对向符合折扣费率资格的客户回收折扣成本是否违反《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F(4)(i)节表示关切。D.P.U. 23-150，第600页。本部认为，应在本案程序中对该问题作进一步审查与调查。D.P.U. 23-150，第603页。

根据对《表决与命令》所提交意见的审阅，本部决定，收入缺口的回收方式应继续通过各公司分别设立居民援助调整系数，在其各自服务区域内向所有客户类别分摊收取，但同时就现行回收结构可能的调整提出进一步问题以供探讨。D. P. U. 24-15-A，第7页、第8-9页。

特别是，本部注意到法条中使用了“所有其他客户”的表述，从而引发是否应由享受折扣费率的客户承担收入缺口成本的问题。D. P. U. 24-15-A，第7页。本部还向配电网公司发出调查请求，指出《马萨诸塞州普通法律》第164章第1F(4)(i)节中“所有其他客户”的用语，并询问若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免于承担折扣成本，公司将如何在其余客户之间分配该等费用（证据材料 DPU 4-2；DPU 5-8）。

此外，本部亦就若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不承担居民援助调整系数，折扣所产生的收入缺口应如何分配，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sup>27</sup> 能源负担调查案，D. P. U. 24-15，《分级折扣费率模型听证官备忘录》，第7页（2025年5月15日）。

---

<sup>27</sup>

本部虽未就拖欠账款管理计划成本所产生收入缺口的回收问题专门征求意见，但理解为，如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不再承担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用，则其亦将不再承担拖欠账款管理计划相关成本。

关于是否实行全州统一回收机制，配电公司意见分歧。规模较大的公司（National Grid 和 Eversource）倾向于维持在各自服务区域内通过居民援助调整系数回收成本，以避免其客户补贴其他公司的客户。

D. P. U. 24-15-A, 第6页。规模较小的公司（Berkshire、Liberty 和 Unitil）则支持全州统一回收方式，理由是其客户数量相对较少（主要为居民客户），且其服务区域内环境正义群体、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以及能源负担较高的家庭比例相对较高。D. P. U. 24-15-A, 第6-7页。

因此，小型公司认为，在全州范围内分担能源可负担项目的成本，可能是一种更为公平的成本回收方式。D. P. U. 24-15-A, 第7页。本部进一步就是否应采用全州统一回收机制（分别对燃气与电力进行独立回收），而非按各公用事业公司分别回收，征求意见。D. P. U. 24-15-A, 第8页。

## B. 关于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意见

### 1. 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承担居民援助调整系数

若干利益相关方建议，享受折扣费率的用户不应再承担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用，因为此举有悖于折扣费率项目设立的法律依据与制度逻辑，且将其排除在外对整体影响有限（能源资源部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4-5页；全国消费者法律中心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8-9页；利益相关方联盟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4页）。总检察长则表示，该问题可能已无实际意义，因为分级费率制度将根据收入水平设定折扣比例，并为每一收入等级确定目标能源负担（总检察长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8页）。

供电公司不同意免除折扣费率客户承担折扣成本的做法，认为从公平角度出发，应当对所有客户一视同仁（供电公司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10页）。供电公司主张，将折扣费率客户排除在外将提高其他客户的成本负担，从而违反本部长期坚持的费率制定原则，即成本应在各类缴费用户之间公平分摊（供电公司意见第9页）。供电公司进一步指出，折扣本身旨在调节整张账单金额，包括居民援助调整系数在内，因此将折扣客户纳入并不会对其造成额外负担；相反，如将其排除，则将增加行政复杂性和相关成本，最终导致所有客户费率上升（供电公司意见第10页；供电公司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10页）。

National Grid则认为，《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条第4款第(i)项所使用的“其他所有客户”表述——以及相关规章中的对应措辞——基于一种已不再适用的前提，即供电公司通过降低配电费率方式向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折扣，而该做法现已不再实行（信息请求答复DPU 4-2（National Grid））。

尽管反对该基本命题，National Grid仍表示，如本部指示公用事业公司免除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承担低收入折扣成本，其将需要建立新的配电收入分配机制，将相应的低收入折扣成本分摊至其他客户，并继续使用现有的配电收入分配机制分摊拖欠账款管理计划相关成本（信息请求答复DPU 4-2及附件1、2（National Grid））。

National Grid提议，将其最近一次基础配电费率案件批准的住宅与低收入合并费率组的基础配电收入目标，按各费率类别客户数量拆分为住宅费率类别与低收入费率类别各自独立的基础配电收入目标（信息请求答复DPU 4-2及附件1第1页（National Grid））。

Eversource与Liberty表示，其将修订配电收入分配机制，在计算中剔除低收入费率类别的基础配电收入目标；不过，Liberty进一步说明，其需首先确定适用于其低收入费率类别的配电收入分配系数（信息请求答复DPU 4-2及附件（Eversource）；DPU 4-2（Liberty）；DPU 5-8（Liberty））。

Liberty还提出另一种选择，即设立统一的居民援助调整系数，适用于非低收入住宅客户以及商业和工业客户，从而在费率计算中剔除低收入预测输送量（信息请求答复DPU 5-8（Liberty））。

Berkshire与Unitil表示，其将修订配电收入分配机制，剔除低收入费率类别的配电收入需求，并通过修订后的分配机制在居民援助调整系数中回收低收入成本，同时继续使用现行分配机制回收纳入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拖欠账款管理计划相关成本（信息请求答复DPU 4-2及附件（Berkshire）；DPU 5-8及附件（Berkshire）；DPU 5-8及附件（Unitil））。

配电公司估计，在获得监管批准、完成系统修改设计要求并调配信息技术资源后，约需三至四个月完成计费系统调整及相关账单修改（配电公司意见第11页及注7）。就成本而言，配电公司提供如下估算：Berkshire预计升级计费系统需35,000美元，其现有系统仅允许对所有住宅客户收取一个包含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本地配电调整因子；Eversource预计信息技术修改与测试费用为30,000美元（假设无需修改账单打印格式）；Liberty预计为20,000美元；Unitil预计为8,000美元（不含账单打印更新）；National Grid预计无需额外成本，因其无需进行系统升级（信息请求答复DPU 4-2（Berkshire）；配电公司意见第11页）。

总检察长不反对Berkshire Gas、Eversource及Unitil提出的修订配电收入分配机制以剔除低收入费率类别的方案（总检察长意见第13页）。总检察长较National Grid的方案更倾向于上述做法，因National Grid的方案以住宅客户数量而非各住宅费率类别收入为依据（总检察长意见第13页）。总检察长指出，National Grid的方法与居民援助调整系数及其他调节机制中收入分配机制的确定方式并不一致（总检察长意见第13页）。<sup>28</sup>

---

<sup>28</sup>

总检察长还建议，对于居民援助调整系数成本的上升，应采取分阶段实施方式，以放缓成本增长速度，每六个月逐步提高一次（证据DPU-AG 1-1）。

## 2. 全州统一成本回收

配电公司在是否实行全州统一成本回收问题上仍存在分歧（配电公司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10-11页）。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指出，各公用事业公司向其客户提供的折扣水平并不一致，在缺乏统一援助标准的情况下实行全州统一回收，将使本部在兼顾受益公平与成本公平方面面临行政管理上的挑战（配电公司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11页）。Berkshire、Liberty与Unitil则认为，全州统一回收模式将更公平地应对能源负担问题（配电公司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11页）。

多数就该问题发表意见的利益相关方支持全州统一回收方式，或建议进一步评估该方式的潜在益处（总检察长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8-9页；能源资源部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2-4页；利益相关方联盟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4页；Cape Light Compact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4页）<sup>29</sup>。环境倡导组织在其关于分级折扣费率框架的意见中指出，全州统一成本回收将有助于减轻规模较小服务区域内非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的负担（环境倡导组织意见第3页）。

<sup>29</sup>

总检察长进一步建议，本部应寻求额外的州或联邦资金，以应对可负担性问题及收入缺口（总检察长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9-10页）。

能源资源部主张，全州统一回收机制将更公平地分担折扣费率项目的成本，避免将过重的成本负担加诸于最难以承受的服务区域客户（能源资源部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2、3页）。能源资源部指出，差异最为显著的情况出现在Unitil服务区域：由于享受低收入折扣费率的客户比例较高（住宅电力客户中为19.6%），高于全州整体水平（12.8%），该区域客户因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而承受的每月账单影响波动较大（能源资源部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2页）。能源资源部还指出，一名典型的非低收入住宅电力客户（用电量为600千瓦时）在不同服务区域所承担的居民援助调整系数金额存在显著差异：在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服务区域分别为每月4.90美元与5.86美元，而在Unitil服务区域则高达每月18.37美元（能源资源部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3页）。

此外，能源资源部指出，现行框架加剧了既有的经济不平等状况：Unitil客户中有60.2%居住在被指定为环境正义人口普查区块的区域，该区域年度家庭收入中位数低于全州中位收入的65%，但其客户在折扣项目上的成本负担却高于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客户（能源资源部关于D. P. U. 24-15-A的意见第3页）。

DOER建议，电费折扣项目的成本应在全州范围内由所有电力客户平均分摊，因为为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保障能源可负担性属于全州性目标，因此该项目应由所有不符合资格的客户在不区分服务区域的情况下共同承担（能源资源部关于本案第3页）。能源资源部测算了一个假设的全州统一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率，并进一步计算出，对于每月用电600千瓦时的客户，其每月总成本为5.48美元。与现行机制相比，这将使某公司客户每月减少12.89美元，使另一公司客户每月减少0.37美元，而使另一公司客户每月增加0.59美元（能源资源部关于本案第3-4页）。

### C. 关于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结论

目前向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收取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用的做法，与《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条第(4)(i)款的规定不一致。该条明确要求由电力配电公司的“其他所有客户”承担折扣费率的成本。同时，该做法亦与相关规章不一致。相关规章规定，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和电力配电公司均应将因低收入客户费率条款产生的收入差额“分摊至其他费率类别”。参见第220号行政法规第11.04(5)条（适用于电力配电公司）；第220号行政法规第14.03(2A)(d)条（适用于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尽管各配电公司不支持将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排除在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用之外，本部必须遵循法律及规章的明确文字。

因此，本部责令各配电公司自2026年11月1日起停止向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收取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用。

关于向其他所有客户回收相关成本的问题，本部责令各配电公司制定一套不包含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的基础配电收入分摊机制，即在各公司最近一次费率案件中，将与低收入费率类别相关的目标收入要求从基础配电收入总目标中予以剔除。对于无法单独识别低收入费率类别目标收入要求的公司，本部认定，某公司提出的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的配电收入分摊计算方法可作为适当替代方案。

因此，该类公司应采用上述方法。具体而言，各配电公司应基于其最近一次费率案件中的目标收入及客户数量数据，确定在低收入折扣费率下接受服务的住宅类及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总数，并按比例从住宅类与低收入费率类别的基础配电收入总目标中剔除相应的目标收入金额，以计算新的、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后的基础配电收入分摊机制。在下一轮费率案件中，各配电公司应在附表10（适用于电力配电公司）或附表11（适用于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中，为每一单独费率类别制定目标收入要求，并据此建立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的基础配电收入分摊机制。

各配电公司应制定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后的基础配电收入分摊机制，并连同修订后的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率条款，一并纳入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的合规申报文件，报本部审查批准，且最迟应于2026年11月1日前实施。有部分配电公司表示，仅就低收入折扣成本设立新的配电收入分摊机制，而对于与欠费减免管理计划相关的成本，仍继续沿用现有分摊机制。本部对此明确指示，各配电公司应将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对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全部缴费责任予以剔除。鉴于欠费减免管理计划与低收入折扣均系为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财务援助，相关客户不应承担上述任何项目的成本。否则将有违立法本意。

此外，如仍通过居民援助调整系数向该类客户回收欠费减免管理计划相关成本，势必造成客户混淆，并可能需要设立新的费率因子。

现转入全州统一成本回收问题。如前所述，现行法律不允许对低收入折扣成本实行全州统一回收。法律明确规定，折扣费率的“成本应计入配电公司向其他所有客户收取的费率中”。《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条第(4)款第(i)项。因此，在未进行立法修改的情况下，本部无权指示各配电公司建立全州统一的回收机制。

尽管如此，本部认同能源资源部及其他各方所提出的意见，即在现行框架下，低收入折扣费率的资金负担在实际上不成比例地落在最难以承受相关费用的社区。本部亦认同，要求低收入比例较高、被指定为环境正义人口区域的客户承担更高的折扣项目成本，显属不公平。本部进一步指出，如实行全州统一回收，成本可在更大范围内分摊，从而在对其他客户影响极小的情况下，于未来设定更低的目标能源负担水平，同时进一步减轻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的能源负担。

本部此前亦曾审议全州分摊低收入折扣及欠费减免管理计划成本的可行性。在“关于扩大低收入消费者保护与援助的调查”（2008年，第D. P. U. 08-4号）中，本部认可该原则有助于在消费者之间更均衡地分摊成本，并减轻经济衰退地区居民的负担，但同时确认此类机制需通过立法方可实施。随后，本部建议由低收入最佳实践工作组研究全州统一资金池的潜在利益及所需立法步骤。

然而，该工作组未能就此达成一致。2013年，本部再次审议全州统一筹资问题，但因其可能导致不同配电公司之间的交叉补贴而持审慎态度。

近年来，本部在批准全州范围内分摊特定电气化措施（如热泵）成本、节约及收益时，已确立跨配电公司分摊的先例，以实现全州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此外，本部注意到，2025年5月13日，州长提交《能源可负担性、独立性与创新法案》（编号4144）。如该法案获得通过，将以新条款取代《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条第(4)款，明确规定在电力配电公司与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各自类别内实行全州统一成本回收，以促进全州费率公平。本部对州长提出的全州统一回收折扣成本方案表示赞赏，认为该方案将显著减轻小型公用事业公司客户所承受的账单压力，同时对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客户账单影响甚微。

因此，尽管现行法律禁止本部指示各配电公司建立全州统一回收机制，本部仍鼓励立法机关考虑制定允许对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所享折扣实行全州统一回收的相关立法。

各配电公司应制定排除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后的基础配电收入分摊机制，并连同修订后的居民援助调整系数费率条款，一并纳入自本命令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提交的合规申报文件，报本部审查批准，且最迟应于2026年11月1日前实施。另有部分配电公司表示，仅就低收入折扣成本设立新的配电收入分摊机制，而对于与欠费减免管理计划相关的成本，仍继续沿用现有分摊机制。本部对此明确指示，各配电公司应将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对居民援助调整系数的全部缴费责任予以剔除。鉴于欠费减免管理计划与低收入折扣均系为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提供财务援助，相关客户不应承担上述任何项目的成本。否则将有违立法本意。此外，如仍通过居民援助调整系数向该类客户回收欠费减免管理计划相关成本，势必造成客户混淆，并可能需要设立新的费率因子。

现转入全州统一成本回收问题。如前所述，现行法律不允许对低收入折扣成本实行全州统一回收。法律规定，折扣费率的“成本应计入配电公司向其他所有客户收取的费率中”。《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条第(4)款第(i)项（着重号为原文所示）。因此，在未进行立法修改的情况下，本部无权指示各配电公司建立全州统一的回收机制。

尽管如此，本部认同能源资源部及其他各方所提出的意见，即在现行框架下，低收入折扣费率的资金负担在实际上不成比例地落在最难以承受相关费用的社区。本部亦认同，要求低收入比例较高、被指定为环境正义人口区域的客户承担更高的折扣项目成本，显属不公平。本部进一步指出，如实行全州统一回收，成本可在更大范围内分摊，从而在对其他客户影响极小的情况下，于未来设定更低的目标能源负担水平，同时进一步减轻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的能源负担。

本部此前亦曾审议全州分摊低收入折扣及欠费减免管理计划成本的可行性。在“关于扩大低收入消费者保护与援助的调查”（2008年，第D. P. U. 08-4号，第38—41页）中，本部认可该原则有助于在消费者之间更均衡地分摊成本，并减轻经济衰退地区居民的负担，但同时确认此类机制需通过立法方可实施（第40页）。随后，本部建议由低收入最佳实践工作组（为评估欠费减免管理计划有效性而设立）研究全州统一资金池的潜在利益及所需立法步骤（第40—41页）。然而，该工作组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参见Unitil/Berkshire/Liberty就D. P. U. 24-15-A提交的意见第3页，援引《低收入最佳实践工作组关于低收入折扣的报告》第2页，2008年12月1日）。

2013年，本部再次审议全州统一筹资问题（依据《马萨诸塞州竞争性电价法案》，2012年法案第209章第44节），但因其可能导致不同配电公司之间的交叉补贴而持审慎态度（关于低收入电力及天然气折扣计划融资问题的调查，第D. P. U. 13-73号，第26页，2013年）。近年来，本部在批准全州范围内分摊特定电气化措施（即热泵）成本、节约及收益时，已确立跨配电公司分摊的先例，以实现全州温

室气体减排目标（2025—2027年三年期能源效率计划，第D. P. U. 24-140至D. P. U. 24-149号，第137—144页，2025年）。

此外，本部注意到，2025年5月13日，州长提交《能源可负担性、独立性与创新法案》（编号4144）<sup>30</sup>。

---

<sup>30</sup>

链接：<https://www.mass.gov/doc/2025-energy-affordability-independence-and-innovation-act-filing-letter-and-bill-text/download>（于2026年1月30日最后访问）。

如该法案获得通过，将以新条款取代《马萨诸塞州普通法》第164章第1F条第(4)款，明确规定在电力配电公司与天然气地方配气公司各自类别内实行全州统一成本回收，以促进全州费率公平。本部对州长提出的全州统一回收折扣成本方案表示赞赏，认为该方案将显著减轻小型公用事业公司客户所承受的账单压力，同时对大型公用事业公司客户账单影响甚微。

因此，尽管现行法律禁止本部指示各配电公司建立全州统一回收机制，本部仍鼓励立法机关考虑制定允许对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所享折扣实行全州统一回收的相关立法。

## VII. 命令

据此，在依法完成公告、征求意见并经审议后，命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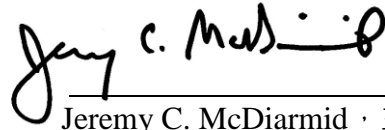
兹命：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 应最迟于2026年11月1日前，为低收入费率类别客户实施分级折扣费率；并

进一步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 应于本命令发布之日起60日内，提交符合上述指示要求的合规申报文件；并

进一步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 应在实施后每60日提交一次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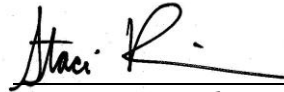
进一步命令：Boston Gas Company、Massachusetts Electric Company、Nantucket Electric Company、NSTAR Electric Company、NSTAR Gas Company、Eversource Gas Company of Massachusetts、Fitchburg Gas and Electric Light Company、Liberty Utilities (New England Natural Gas Company) Corp. 以及 The Berkshire Gas Company 应遵守本命令所载的其他全部指示。

本命令由公用事业部发布：



---

Jeremy C. McDiarmid · 主席



---

Staci Rubin, 委员



---

Elizabeth A. Anderson, 委员

对委员会作出的任何最终决定、命令或裁定，如当事人因法律事项受到不利影响，可通过提交书面请愿向最高司法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对委员会之命令全部或部分予以变更或撤销。该上诉请愿书应于委员会之决定、命令或裁定送达之日起二十日内提交至委员会秘书；如在前述二十日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并获委员会准许的，可在准许的延长期限内提交。请愿书提交后十日内，上诉人应在设于萨福克郡的最高司法法院办理上诉登记，方式为向该法院书记官提交该请愿书副本。G.L. c. 25, § 5。